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9號

聲 請 人 黃士諺

相 對 人 炬祥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柏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9月11日彰化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第2項所載，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47萬6,577元，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聲請人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事件，前經彰化縣政府委託彰化縣勞資關係服務協會，指派調解人調解成立，詎相對人不履行該調解內容所載私法上之給付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之勞資爭議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4年9月11日經彰化縣政府委託彰化縣勞資關係服務協會，指派調解人調解成立，作成調解方案：「…2.雙方經溝通後，資方（即相對人炬祥汽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同意給付勞方（即聲請人黃士諺）…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7萬6,577元，將於114年9月15日匯入勞方個人帳戶中（台中銀行鹿港分行…）；資方同意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請勞方於114年9月12日親自至公司領取證明文件。……」，並經

01 勞資爭議雙方同意在調解紀錄簽名，然相對人迄未給付47萬
02 6,577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聲請人等情，業據聲請
03 人陳明在卷，並提出彰化縣政府114年9月11日勞資爭議調解
04 紀錄、台中銀行鹿港分行帳戶存摺封面暨內頁交易明細在卷
05 為憑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上開調解結果所載之給付義
06 務，惟相對人迄未依調解結果履行其義務。又上開調解內容
07 並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所定不適用於或不得為強制執行之
08 情形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給付，據以聲請裁定
09 強制執行，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
11 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姚 銘 鴻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6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18 書 記 官 楊 美 芳